

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住宿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有一个安静、安全、整洁的学习环境,结合我校学生运动员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,新生入学凭录取通知,统筹安排,以后,每学年始,学生运动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宿舍,原则上学生运动员与其他学生同住宿,不单独另辟住处。在学年内,严禁擅自调换宿舍和加配钥匙。

二、学生运动员每学年开学,根据住宿标准,按规定交住宿费及网络等费用。

三、要保持宿舍内整洁,宿舍内建立轮流值日制度,每天打扫。原则上学生运动员每周打扫宿舍次数不得少于二次。不得随意在室内墙上乱涂、乱画,严禁向窗外乱泼、乱倒、乱扔纸屑果皮,一经发现,责令将乱扔废物清扫干净,警告一次,如再犯除责令将乱扔废物清扫干净,警告一次外,罚款 20 元,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
四、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,严禁乱拉电线、接灯、使用电炉、煤气炉等设备,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要爱护室内各种设备和家具,不得自行增添或转移,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六、保持宿舍区内安静,不得在走廊大声喧哗或进行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的活动。

七、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,私自将宿舍钥匙交给他人使用,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与警告以上行政处分。

八、宿舍内严禁赌博及其他不健康活动,一旦发现将严格按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学生运动员毕业后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返宿手续。